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柏翔
電話：06-2991111#7817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phchiu7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80887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887403A00_ATTCH1. 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機關確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不得逾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之代理期間，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7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8481625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